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69號

原告 李保生

訴訟代理人 劉耀鴻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大慶律師

被告 王慧琪

郭仲益

吳瑛

王薇

張維昆

陳鐵城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本裁定附表「誤寫」欄所示部分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就原告請求被告張維昆給付新臺幣80萬元之金額部分誤寫為8萬元，致判決原本及正本均有如本裁定附表「誤寫」欄所示之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「更正」欄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顏莉妹

05 附表：

06

誤寫		更正
位 置	內 容	
主文第3項	被告張維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。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。
主文第6項	訴訟費用由被告王慧琪負擔百分之八、被告郭仲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、被告張維昆負擔百分之六、被告陳鐵城負擔百分之三十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由被告王慧琪負擔百分之六、被告郭仲益負擔百分之十五、被告張維昆負擔百分之四十一、被告陳鐵城負擔百分之二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主文第9項	本判決主文第三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柒仟元為被告張維昆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張維昆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	本判決主文第三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張維昆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張維昆如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事實理由 欄貳一(一) 第3頁第2 行	124萬元。	196萬元
事實理由 欄貳一(三) 第3頁第23 行	被告張維昆應給付原告8萬元	被告張維昆應給付原告80萬元

事實理由 欄貳六(一) 2.第4頁第 18行	合計89萬元之事實	合計161萬元之事實
事實理由 欄貳六(一) 3.第5頁第 4行	被告張維昆給付8萬元之 本息	被告張維昆給付80萬元之 本息
事實理由 欄貳八第8 頁第14至1 5行	張維昆給付8萬元	張維昆給付80萬元
附表編號8 匯出金額 欄	8萬元	80萬元